

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或**部分標價偏低**案件處理記錄

採購案名：

開標日期： 年 月 日

最低標廠商：

開標時間： 時 分

是 否 機關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不適用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

開標主持人簽名：

請購單位評估最低標廠商總標價(**部分標價**)意見及理由：

最低標總/**部分**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最低標總/**部分**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通知最低標限期於 年 月 日 時 分前提出說明。

理由：

簽名：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處理結果：

機關認為該總/**部分**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機關認為該總/**部分**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但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

○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不接受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最低標之總標價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限期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廠商說明詳背頁)，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機關認為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機關認為該說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

○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但如最低標繳納差額保證金，即可避免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通知最低標於五日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

差額保證金： 元

○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且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額保證金，不決標予該最低標。

最低標之總/**部分**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限期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廠商說明詳背頁)，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機關認為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提出之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

最低標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說明「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原因：

請購單位簽名：

開標主持人簽名：

* 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及施行細則第 79 條總標價偏低、第 80 條部分標價偏低辦理。

* 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附註五：廠商提出之說明，與完成招標標之事項無關者，不予接受。

**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或部分標價偏低
廠商說明書**

本廠商參與國立交通大學「」招
標案（案號：），依下列原因說明，請鑒核。

說明：

一、 標價為何偏低說明：

二、 以該標價承做，為何不會「降低品質」說明：

三、 以該標價承做，為何不會「不能誠信履約」說明：

四、 其他特殊情形：

本說明書內容若有不實，本廠商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交通大學

投標廠商：

負責人：

（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附註五：廠商提出之說明，與完成招標標的之事項無關者，不予接受。